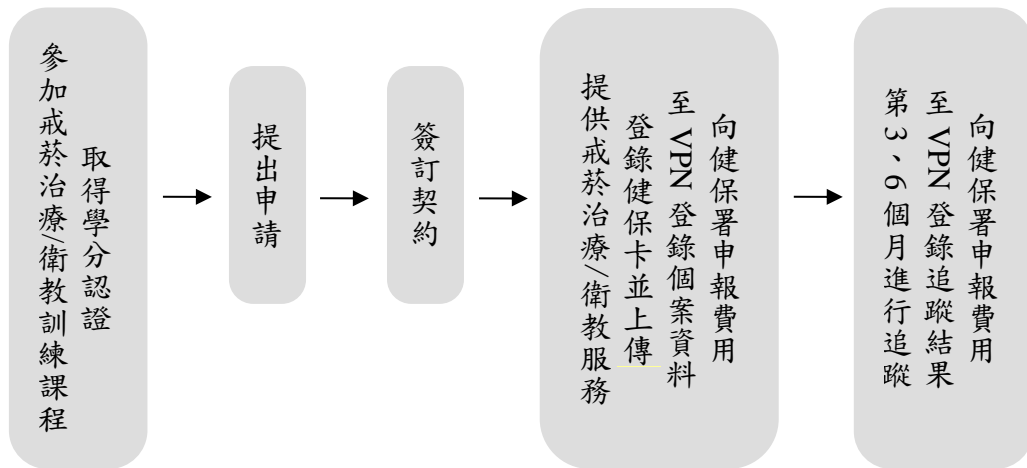


壹、申請辦理戒菸服務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參與戒菸服務計畫流程圖

一、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機構及其相關醫事人員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紀錄中 5 年內未有停約 1 年及終止特約之處置，得依醫事人員資格，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

申請事項	申請資格	所需文件
戒菸治療	西醫師	1. 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 2. 完成醫師戒菸治療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牙醫師	1. 領有牙醫師證書之執業牙醫師。 2. 完成牙醫師戒菸治療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藥事人員 （含藥師、 藥劑生）	1. 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之執業藥師、藥劑生。 2. 完成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戒菸衛教	西醫師、 牙醫師	1. 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或領有牙醫師證書之執業牙醫師。 2. 完成醫師（牙醫師）戒菸衛教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藥事人員 （含藥師、 藥劑生）	1. 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之執業藥師、藥劑生。 2. 完成藥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中醫師、 護理師等 其他醫事 人員	1. 其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或領有證書之社會工作師。 2. 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品質改善措施(取消年度人次上限)	1. 已簽約或申請中之戒菸治療醫事機構。 2. 詳細參見附錄三「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申請書(附錄三)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	1. 原為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2. 應至少有1名(治療、衛教分計)原合約醫事人員仍在變更代碼後醫事機構服務。	切結書(附錄二)

※ 本署核定辦理或認可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包括：

- 1、由本署、衛生局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 2、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

以上各訓練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布於本署網站(www.hpa.gov.tw)、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二、申辦及審核程序：

(一) 受理機構

1. 新開辦戒菸服務、新增合約醫事人員、申辦品質改善措施，請備妥所需文件，寄至「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如有問題請洽：(02)2351-0120。
2.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請備妥所需文件，函文送「國民健康署」(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二) 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審核資格文件(查核醫事人員執業情形、戒菸治療、戒菸衛教等訓練資格)、查核是否有違約紀錄，並函請健保署協助查核申請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近 5 年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

(三) 依本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如附錄四)審查，經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機構或人員，**需經核定且完成簽約程序後，方可申請戒菸服務費用補助。**

(四) 本項申請，每日受理，每月整批進行審核程序。惟合約醫事機構申請新增之醫事人員近 5 年有戒菸服務經驗，或對於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本署得衡酌狀況，先行同意後再查核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若有不符前開原則，將不予支付戒菸服務費用，並和機構解除合約。

三、簽訂契約

- (一) 契約書一式二份，新開辦或變更機構代碼之醫事機構應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將一份契約書用印後寄回「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收到後，契約始成立，醫事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戒菸服務。「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於契約成立後，將寄送另一份用印後契約書由醫事機構用印自存。
- (二) 若醫事機構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未寄回用印後契約書，應重新提出申請，且將不給付戒菸服務費用。

四、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效期屆滿處理

- (一) 醫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證明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二) 牙醫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證明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三) 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合格證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四) 戒菸衛教人員（含各類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相關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請於期限前完成換證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將於 1 個月後自動解約。屆期未辦理更新者，須重新參加戒菸服務訓練課程，並再次申請簽約後方能參與本戒菸服務補助計畫。